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豫科〔2018〕97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试点工作的函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科技金融深度融

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金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应具有一定的科技金融工作基础，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科技型企业相对密集，金融生态良好，初步建立科技金融工作体系。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可依托本地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现状、特点及优势，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特色，研究提出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及有关附件（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于2018年7月30日前报送省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条件财务处 王娜 0371—65942081 17737711683

材料报送地址：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郑州市政六街32号）306室，电子邮箱：hnkjlr@126.com。联系人：赵强，联系电话：0371—86540860、13598007898。

附件：1. 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

2. 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方案申报提纲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1

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的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省科技厅联合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选择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以科技金融制度创新为突破，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新产品，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要素参与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科技、金融和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省市协同推进。加强省市协同，上下联动，省级重在政

策扶持和工作协调，市级重在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开展试点工作。

2. 多方共赢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与市场竞争的各自优势，调动各方资源和要素积极参与科技与金融创新，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实现多方共赢和长远发展。

3. 推广示范引领。支持试点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创新模式和方法，积累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总结推广，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不断完善我省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激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培育壮大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提高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符合河南省情、适合科技创业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构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科技金融工作体系，大力发展政府公益性和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为引导，银行信贷和创业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民间投资为补充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

三、试点内容

聚焦河南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鼓励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创业投资市场，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紧密融

合，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一）创新科技投入方式

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以市场为主体，政府引导的科技信贷损失补偿、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费用补贴、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后补助等新型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的内在动力，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资本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债权资金与股权资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机制。

（二）培育壮大科技创业投资

扩大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支持试点地区设立政府科技创新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种子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以参股或发起设立子基金、股权投资、公益参股等方式，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可通过适当让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类政府投资基金加快发展，吸引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投资参与，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投入。营造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环境，建立“绿色通道”，对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注册予以支持。大力引进和支持创投机构发展，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注册地政府可给予房租补贴。在国家金融、外汇政策许可范围内，放宽对外资创业

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投机构发展。

（三）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及组织体系

1. 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一体化经营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投、证券、保险等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贷款信用保险、专利保险试点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专利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和模式。探索制定科技信贷业务奖励，鼓励各地区对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按照贷款金额、贷款户数、实物资产抵质押率等给予绩效奖励。扩大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规模。

2. 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积极推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的“科技贷”业务，加强对本地区科创企业的宣传和培训。各地区可参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的河南省“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推进本地区科技信贷损失补偿机制的建立。通过“科技贷”业务的实施，促进本地区形成一支有生命力，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队伍。

3. 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的科技（支）行、特色分（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对科技（支）行或特色

分（支）行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实施差别化的信贷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机制，提高专营机构信贷专业化水平。

（四）拓宽科技创新发展的融资渠道

1. 支持科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抓住国家支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政策机遇，加大资本市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创新型企业尤其是新经济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本地科创企业在境内主办、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鼓励当地政府视情况给予财政补助。支持依法依规设立的技术产权交易场所规范运行，为示范区非上市科技企业提供产权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融资等服务。

2. 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探索研究科创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型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加强对科技企业的债务融资“一对一”辅导，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行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集合债券、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债务融资增信机制，降低科技企业债务成本和债务融资风险。

3. 完善试点区域知识产权交易、评估、托管和流转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保险、担保、投资和融资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在

试点地区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及质物处置平台，探索专利许可、拍卖、出资入股、证券化等多元化价值实现形式，支持金融机构对质物权利的有效处置。

（五）加快推进科技保险发展

支持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为科技企业降低风险损失、实现稳健经营提供专门保障。鼓励各地区开展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努力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国产首台（套）装备的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发起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探索保险资金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投资的方式，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企业发展。

（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公益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聚银行、担保、保险、创业投资和科技企业参等要素，为科技企业开展一揽子金融服务，鼓励社会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团队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建立专门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平台。打造本地区科技投融资公司，集合科技和金融资源，开展政府科创引导基金、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业务，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提供全过程、全链条投融资服务的政策性科技金融投融资平台。

2. 搭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本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投融资信息，提高投融资供需匹配度。鼓励地方服务平台与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端口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申请、推荐、对接，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服务机构业务办理全部流程网络化。

3. 支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在科技企业征信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信用宣传和培育，鼓励企业使用信用产品、建立信用记录。鼓励银行、担保等在信贷评审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完善科技企业和信用挂钩的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与银行、保险、创投和担保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河南省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督促检查试点进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共同指导地方开展创新实践。

（二）形成上下联动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试点地区要成立以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科技、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和机构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创造政策环境，结合试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

工作格局。试点实施方案报批后，要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三）建立部门协同、分工负责机制。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相关部门职能，发挥各自优势，落实相应责任。各部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对口工作指导和支持。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前提下，各部门制定的鼓励和支持金融领域的创新政策应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针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

（四）研究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政策。围绕科技信贷、科技创业投资、新经济企业上市培育、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研究制定科技金融试点地区量化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各地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对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研究鼓励支持政策。

（五）加强试点工作的研究、交流和经验推广。建立试点工作定期交流研讨制度，及时总结交流试点开展情况和有关工作进展，对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同时，加大对试点地方典型经验的交流、宣传和推广，发挥试点地区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地方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方案

申 报 提 纲

申报地区应根据《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现状及特点，加强组织领导，集成相关资源，研究制定本地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方案。试点方案提纲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申报地区研究提出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试点目标

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本地通过开展试点预期达到的主要目标。试点目标要重点突出、切实可行。

三、试点内容

根据地方试点目标和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突出地域特色，研究提出地方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基础

说明截至 2017 年底，申报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占规模以上企业数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信用体系登记服务企业

业数量，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评估、管理咨询、成果转化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情况等当地科技基础情况。2017 年度申报地区的 R&D 经费支出额及占 GDP 比例，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增加值及占 GDP 的比例，地方财政收入及地方财政科技投入额，财政科技金融专项经费投入额以及分别对创业投资、资本市场融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情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式支出额等。

（二）金融基础

说明截至 2017 年底，申报地区的存贷款余额及人均数、金融服务网点数（银行）、各类金融机构数量及资产总额。2017 年度申报地区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的数量与规模，以及所投资科技企业（项目）数量及金额；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及融资额；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贷款发放情况、分（支）行数量及贷款余额；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贷款额；科技担保机构数量及担保额；科技保险保额、科技保险保费收入、科技保险赔付金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类保险帮助企业融资额等；科技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托、保理进行融资的情况等。

（三）科技金融工作基础

简述申报地区已开展的科技金融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

（四）试点内容、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说明在试点期间，申报地区拟开展的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

内容、制定的政策、采取的措施及预期目标等。试点周期三年。请根据申报地区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试点期间的工作进度安排和各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

试点内容要有重点、有优势、有特色，采取的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期目标要具体、量化。如财政科技金融投入额、科技信贷业务规模、支持科技企业数、科创基金数量、规模等。

（五）保障措施

说明为完成试点工作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部署、机构设置、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财政投入政策等情况。

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金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应具有一定的科技金融工作基础，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科技型企业相对聚集，金融生态良好，初步建立科技金融工作机制。

